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24,230万元和29,62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53,850万元。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予以确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予以确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如需)的批准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如有）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获取的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及解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具体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丰林集团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和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

同意公司以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24,230万元和29,62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53,850万元。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公司资产规模、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以定价基准日为基础，预计本次交易将影响2016年净利润为-1,000万元左右（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为丰林集团股份，若未来股价发生大幅波动，公司

所持有的丰林集团股票可能存在价值变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审核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及丰林集团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2015年12月16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股权转让给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15-076号临时公告）。后续，公司与丰林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商务谈判并形成具体交易方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参与认购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价格为8.11元/股）出售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封开威利邦和清远威利邦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将成为丰林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获得公司及丰林集团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构成丰林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还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8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国

注册资本：46,891.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88920 1XR

经营范围：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8.94%)，实际控制人为刘一川。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主营业务为中纤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将成为丰林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丰林集团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133.01	203,283.67
负债总额	41,219.56	27,630.92
资产净额	177,913.45	175,652.75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239.97	119,947.42
净利润	5,074.18	8,584.2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封开威利邦

公司名称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平富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5661547767M
经营范围	收购、加工、销售：木材；种植速生丰产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威华股份直接持有其92.17%股权，威华股份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丰产林”）持有其7.83%股权。

2、清远威利邦

公司名称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岳伟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43679309F
经营范围	造林工程设计，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威华股份直接持有其92.40%股权，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持有其7.60%股权。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1、封开威利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月31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
应收帐款	15,119,086.18	19,136,799.34	19,136,799.34
其他应收款	3,272,876.62	19,635,469.49	2,269,876.62
资产总额	439,895,616.47	551,636,435.83	520,909,797.15
负债总额	116,052,702.45	243,766,681.24	242,454,625.52
净资产	323,842,914.02	272,621,194.59	278,455,171.63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182,723.36	378,115,915.05	375,673,851.71
营业利润	-5,471,423.38	-15,585,303.11	-13,221,4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2,257.61	-3,364,246.54	-1,712,946.50

2、清远威利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月31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应收帐款	16,098,546.56	18,768,450.35
其他应收款	4,304.04	4,304.04
资产总额	280,926,166.85	304,223,281.58
负债总额	61,724,036.26	237,322,376.12
资产净额	219,202,130.59	66,900,905.46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800,537.37	214,975,258.07
营业利润	37,433,611.06	-20,201,1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01,225.13	-14,500,852.22

说明：

(1)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于2016年1月份分别实施了债权转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5-082号公告。

(2)2016年1月，清远威利邦将持有的辽宁威利邦9%股权、河北威利邦9%股权、阳春威利邦15%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辽宁威利邦900万元、河北威利邦900万元、阳春威利邦600万元）转让给威华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辽宁威利邦2,790万元、河北威利邦2,934万元、阳春威利邦600万元，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辽宁威利邦1,890万元、河北威利邦2,034万元，合计3,924万元。

(3) 2016年1月，封开威利邦转让了所持有的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7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封开威利邦和清远威利邦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2、截止本公告日，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存在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威华股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后续，威华股份将尽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威华股份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威华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应收封开威利邦往来款49,334,079.38元，应收清远威利邦往来款9,069,820.49元，上述应收款项已在交易协议中作出具体安排。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10日，公司与子公司威华丰产林、台山威利邦分别与丰林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林集团拟采用分别向威华股份和台山威利邦、威华股份和威华丰产林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

各方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丰林集团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清远威利邦100%股权的预评估值约为29,693.41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下预估值为29,693.41万元，收益法下预估值为23,680.00万元，最终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清远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预评估值约为34,562.02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下预估值为34,562.02万元，收益法下预估值为28,920.00万元，最终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封开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清远威利邦100%股权和封开威利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分别预估为24,230万元和29,62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预估为53,850万元。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

（二）支付方式

丰林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丰林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丰林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交易丰林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股票价格。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丰林集团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丰林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应损益由股权出让方享有和承担。

（四）其他相关安排

1、公司同意于资产交割日当日，封开威利邦对威华股份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49,334,079.38元应付款项中的1,200万元，清远威利邦对威华股份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9,069,820.49元应付款项中的800万元，自动转为威华股份对丰林集团的履约保证金（合计2,000万元），用以担保威华股份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丰林集团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封开威利邦应向威华股份支付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49,334,079.38元应付款项中的37,334,079.38元。清远威利邦应向威华股份支付于评估基准日账存的9,069,820.49元应付款项中的1,069,820.49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台山威利邦、威华丰产林将放弃提名丰林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五）协议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丰林集团、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处的人造板产业存在着结构性产能过剩及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形，公司根据上述市场发展情况，拟逐步收缩中纤板业务，盘活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的置出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公司于近期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介入稀土产品、氯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逐步实现公司业务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各方进一步磋商，待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1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2321万吨，同比减少27.47%。日均运量80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62.1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34.7列。2016年1-2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5439万吨，同比减少22.5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2014年末净资产人民币308.05亿元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发行债券情况

2015年度，公司累计新增发行债券276亿元，包括短期公司债券与次级债券。

二、2015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280.54亿元，包括收益凭证、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及转融通等方式。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4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2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83号）。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9号)。

经论证，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6-01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军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赵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6-01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风帆股份	2016/3/1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一）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接到大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增加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请函，拟提请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添加：“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增加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3月22日召开。

（四）此次延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2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2日

至2016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6年2月2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吕少杰 胡晨 王旭

电话：0312-3208529

传真：0312-3208529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2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与回复，并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或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自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相关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授权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授权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2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报告书中“释义”进行补充修订；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的相关预计与分析”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的相关预计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及修订了上市公司对未来的投资收益覆盖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的测算过程；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补充披露对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间的关系；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解决并购款的具体措施内容；

5、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纠纷的风险；

6、在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